

#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文件

院行字〔2017〕89号

##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科研诚信规范 及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追求真理、实事求是，遵循科研伦理准则，尊重同行及其劳动成果，推进优良学风建设，强化医院职工科研诚信意识，预防和抵制科研不端行为，防止急功近利，有效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国卫科教发〔2014〕52号），根据《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科协发组字〔2015〕98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中南大学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大科字〔2016〕4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医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医院相关人员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院师生职工，适用于以中南大学湘雅医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和科研合作者。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医院设立学风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管理学风建设和对学术不端行为提出处理意见。医院学风建设领导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主管副院长及医院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担任副组长，成员由科研部、人力资源部、研究生部、教务部、纪委（监察）办公室五个部门负责人组成。

学风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在科研部，负责对学术不端行为举报的受理、学风建设年度报告撰写、学术诚信档案建设等日常工作。

**第五条** 医院教授委员会下设学风建设分委员会，负责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认定、提出处理建议和异议处理等工作。

### **第三章 医学科研诚信规范**

**第六条** 医院相关人员在科研活动中要遵循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相关规定，自觉接受伦理审查和监督，切实保障受试者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医院相关人员进行项目申报等科研与学术活动，需要提供相关信息时，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学历、工作经历、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证明、引用论文、专利证明等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第八条** 医院相关人员在采集人体的样本、数据和资料时要客观、全面、准确；对涉及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要树立保密意识并依据有关规定采取保密措施。

**第九条** 医院相关人员在涉及人体或动物的研究中，应当如实书写病历，诚实记录研究结果，包括不良反应和不良事件，依照相关规定及时报告严重的不良反应和不良事件信息。

**第十条** 医院相关人员在涉及新发传染病、不明原因疾病和已知病原改造等研究中，要树立公共卫生和实验室生物安全意识，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接受相关部门的审查和监管。

**第十一条** 医院相关人员在研究结束后，对于人体或动物样本、数据或资料的储存、分享和销毁要遵循相应的科研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医院相关人员在动物实验中，应当自觉遵守《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严格选用符合要求的合格动物进行实验，保障动物福利，善待动物。

**第十三条** 医院相关人员在开展学术交流、应邀审阅他人投寄的学术论文或课题申报书时，应当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遵守科技保密规则。

**第十四条** 医院相关人员在引用他人已发表的研究观点、数据、图像、结果或其他研究资料时，要诚实注明出处，引文、注释和参考文献标注要符合学术规范。在使用他人尚未公开发表的设计思路、学术观点、实验数据、图表、研究结果和结论时，应当获得本人的书面知情同意，同时要公开致谢或说明。

**第十五条** 医院相关人员在发表论文或出版学术著作过程中，要遵守学术论文投稿、著作出版有关规定。如果未实际参加研究或论文、论著写作，不得在他人发表的学术论文或著作中署名。

**第十六条** 医院相关人员作为导师或科研课题负责人，在指导学生或带领课题组成员开展科研活动时要高度负责，严格把关；对于研究和撰写科研论文中出现的不端行为要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医院相关人员所发表医学科研论文中涉及的原始图片、数据（包括计算机数据库）、记录及样本，要按照科技档

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存，以备核查。对已发表医学研究成果中出现的错误和失误，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公开承认并予以更正。

**第十八条** 医院相关人员在项目验收、成果登记及申报奖励时，须提供真实、完整的材料（包括发表论文、文献引用、第三方评价证明等）。

**第十九条** 医院相关人员作为评审专家参加科技评审时，应当认真履行评审、评议职责，遵守保密、回避规定，不得从中谋取私利。

**第二十条** 医院相关人员与他人进行科研合作时应当认真履行诚信义务或合同约定，发表论文、出版著作、申报专利和奖项等时应根据合作各方的贡献合理署名。

**第二十一条** 医院相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科研经费管理规定，不得虚报、冒领、挪用科研资金。

**第二十二条** 医院相关人员在学术交流、成果推广和科普宣传中要有科学态度和社会责任感，避免不实表述和新闻炒作。对于来自同行的学术批评和质疑要虚心听取，诚恳对待。

####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十三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

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包括向“第三方”购买学术论文）、由他人代写或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委托第三方代投论文；提供虚假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八）未经导师或项目负责人许可，将集体研究成果私自发表或故意透露、故意藏匿、隐瞒重要科研成果或科学发现；

（九）未经医院允许，无偿使用中南大学湘雅医院成果或将其变为非中南大学湘雅医院的成果；

（十）其他经由学风建设领导小组认定的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本条规定的论文代写是指论文署名作者未亲自完成论文撰写而由他人代理的行为。

论文作者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署名，或者擅自标注、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资助，以及其他违反有关学术论文撰写诚信要求的，应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

论文代投是指论文署名作者未亲自完成提交论文、回复评审意见等全过程而由他人代理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二）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四)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五)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 **第五章 立案调查**

**第二十五条** 医院对个人举报、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医院相关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经初步核查属实后，应立即立案调查。

**第二十六条** 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初步核实的举报材料在3个工作日内转至医院学风建设工作组。学风建设工作组应及时成立专家调查组，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核实举报事实，并于15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出具调查报告。

调查报告应当包含调查人员组成、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及程序、事实认定及理由、初步结论和处理建议等内容，调查组成员、工作组负责人、所在二级机构主任签字。

**第二十七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导师或学生等直接利益相关、或利益冲突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八条** 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九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恢复调查。

**第三十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三十一条** 医院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相关学风建设工作组的调查报告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医院教授委员会学风建设分委员会。学风建设分委员会召开专门工作会议对调查报告进行复核，并形成结论性的意见，出具调查结论。由医院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学风建设工作组将调查结论及初步处理意见上报学校学风建设分委员会。

初步处理意见应包含以下内容：责任人的基本情况、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处理意见和依据、其他必要内容。

## **第六章 处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医院根据认定结论和处理意见，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按照中南大学相关规定给予相应行政处分。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是中共党员的，按照学校党委相关规定给予党纪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有直接关联的，医院应当同时向有关部门、机构报告，有关部门、机构做出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或者撤销学术奖励、荣誉称号，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相应处理。

医院给予配套奖励的，由相关部门撤销奖励并收回奖金。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是医院职工的，扣发事发当月劳务费。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按照中南大学学位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对在调查中主动说明情况、如实承认过错以及主动改正的，可从轻处理；态度恶劣、隐瞒不报、抗拒调查的，从重处理。

**第三十三条** 对违规行为及其他情形责任追究作如下规定：

(一) 论文作者向他人购买学术论文、委托他人代写学术论文或者以语言润色名义修改实质内容的,取消其晋升职务职称资格二次、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资格6年;情节严重的,永久取消其晋升职务职称、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资格。同时,记入科研诚信和医学领域信用信息系统。

(二) 论文作者虚构科学实验结果、篡改研究结论,或者伪造、编造科学数据等的,取消其晋升职务职称资格一次、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资格4年;情节严重的,永久取消其晋升职务职称、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资格。同时,记入科研诚信信息系统。

论文作者抄袭、剽窃或者有其他造假行为的,取消其晋升职务职称资格一次、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资格2年。同时,记入科研诚信信息系统。

(三) 论文作者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署名,或者擅自标注、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资助,或者未获授权擅自使用数据资料以及其他违反学术论文撰写和发表诚信要求的,取消其晋升职务职称资格一次、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资格2年。同时,记入科研诚信信息系统。

(四) 论文作者委托第三方代投论文,或者提供虚假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的,取消其晋升职务职称资格一次、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资格4年。情节严重的,永久取消其晋升职务职称、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资格。同时,记入科研诚信信息系统。

(五) 论文作者利用存在造假或其他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论文骗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及科研经费,已结题验收的,



追回其承担任务所使用的项目经费正在执行的，取消其承担资格，追回其承担任务所使用的项目经费；正在申报的，终止其申请资格。同时，取消其晋升职务职称资格二次、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资格 6 年；情节严重的，永久取消其晋升职务职称、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资格。

有上述行为的，应同时记入科研诚信和医学领域信用信息系统。

(六) 论文作者利用存在造假或其他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论文作为主要代表作或者主要依据获得职务职称晋升的，撤销其获得的职务职称，恢复到之前的职务职称。同时，取消其晋升职务职称一次、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资格 6 年；情节严重的，永久取消其晋升职务职称、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资格。对于造假论文未作为主要代表作或者主要依据的，应当予以诫勉谈话，并取消其晋升职务职称资格一次、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资格 4 年。

有上述行为的，应同时记入科研诚信和医学领域信用信息系统。

(七) 论文作者利用存在造假或其他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论文获得学位的，由学校对论文作者给予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其中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八) 论文作者利用存在造假或其他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论文获得或者正在申报科技创新基地、各类人才计划支持等的，参照本条(五)处理。

(九) 对经查实无过错的作者，负责调查处理的单位应及时通知该作者及其所在单位，予以澄清。没有直接参与论文造假的论

文作者，应当区别情况予以处理：

1. 撤稿论文发表前已知悉被署名但未反对的，给予通报批评；

2. 撤稿论文发表前不知情，事后知悉被署名但未主动要求撤回的，给予批评教育；

3. 有前述两种情形之一且将撤稿论文用于晋升职称职务、申报奖励或者申请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的，分别情况，按本意见第三条(五)、(六)、(七)款处理。

**第三十四条** 医院处理决定报送学校批复后 10 日内，医院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处理决定送达相关部门和相关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处理决定的相关材料由医院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存。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若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医院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办公室根据相关情况进行相应处理。异议或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七条** 在未作出处理决定前，所有相关参与人员有责任对调查资料保密，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以保证举报人、被举报人的名誉和其他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三十八条** 经调查审议，确认举报失实的，举报人应立即终止举报行为。对被举报人名誉和合法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的，举报人应当以公开赔礼道歉等适当形式挽回被举报人的名誉和合法权益；医院应当维护被举报人的名誉和合法权益，对于本院举报人应给予提醒谈话或者诫勉谈话等措施，情节严重者依规

给予处分；对于外单位举报人，应将相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九条** 医院本着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对学术不端行为按照实际情况在医院内网进行公开通报，接受群众监督，充分发挥学术不端行为典型案例的教育警示作用。

**第四十条** 所有调查资料保存5年。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南大学湘雅医院关于科研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院行字【2011】10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医院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抄送：医院各二级单位

---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院长办公室

2017年8月11日 印发